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冻结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1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执行标的(万元), 被冻结标的子公司, 被冻结标的权益金额(万元)

注:因上述执行案件中的诉讼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冻结,目前,法院已对上述4家子公司股权进行冻结。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1年11月2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1,536,365,503股。公司股东陈福金、金凤科技(以下统称“金凤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凤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961,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

Table with 4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凤科技拟减持不超过46,090,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27
股东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阳光融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6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阳光融汇自2021年10月2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实际已经收到及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092.71万元,明细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期间,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2021年1-11月收到稳岗补贴、专利补贴、社保补贴等其他类型政府补助,共计1632.02万元。上述补助的类型及其已到账时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联合体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原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涇湖区厂区(暨氯碱化工污染治理一期)东二、东三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中标金额:67,860,000.29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标段《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可占金额约为3,393万元,最终金额根据联合体执行为准。
● 拟签订合作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合同章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称: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772168241N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姚政奇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互联网安全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8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20,0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1月8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

6.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增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2020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0.9万股。

7.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0月23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

9.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0.7万股。

11.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新增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的限制性股票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新增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87名激励对象所持持有的共计5,299,84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436万股限制性股票(包括1名离职激励对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0.41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16名激励对象所持持有的共计52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Table with 6 columns: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注:以上表2017年、2018年及2020年三项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数量均为公司实际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每股转增0.3股)前的价格及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新增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历史解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类别,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原因

注: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成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每股转增0.3股,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化。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20年11月6日,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6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40%,即将于2021年11月6日起满足限售期要求。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5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659%(注:公司目前股本为截至2021年11月1日的公司股本数据),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1月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0,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注:上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1年11月1日的公司股本情况,由于公司于发行可转债时部分资金“做账转回”前处于转股期,上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不考虑2021年11月2日及之后的可转债转股情况。

五、法律依据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其解除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解锁相关的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8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8,27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58,678,33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4.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5%。
● 截至2021年11月2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育林先生、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辉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32,841,537股,占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9.26%,占公司总股本的33.9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其在质押股份,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质押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育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育材为吴育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辉为吴育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育林的姐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育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育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辉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类别, 质押日期, 质押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育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育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辉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 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386,28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35%,占公司总股本的6.19%,对应融资金额为18,546.03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育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4,727,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03%,占公司总股本的6.82%,对应融资金额为16,717,388万元;吴育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育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对应融资金额为7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傲农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依赖,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